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7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